

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- 第一條 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，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定義，指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(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工作表現；或主管對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、實習生及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應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「性騷擾申訴表單暨處理報告書」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性騷擾之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記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三、性騷擾之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(專線電話：0932-076061)；（電子信箱：jchang@sansin.com.tw）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公佈欄公開揭示。
- 第六條 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者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於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

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公司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，並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申訴處理委員應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管理部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公司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總經理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性騷擾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「性騷擾申訴表單暨處理報告書」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公司。

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並通知當事人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性騷擾之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「性騷擾申訴表單暨處理報告書」後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

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倘若前揭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
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，本公司/機構/機關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

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公司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性騷擾申訴表單暨處理報告書
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受理編號	
服務單位		申訴人姓名	
住 址			
代理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委任書	代理人電話	
代理人住址			
性騷擾申訴事實及內容			
申訴人簽章： 代理人簽章：			
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報告書			
一、會議日期及時間： 二、本案經委員會調查結果：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。 三、調查結果理由： 四、建議處置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情節輕微之行為，得予書面申誡：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情節次嚴重之犯行，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，應以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_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情節嚴重之犯行或累犯者，得依所犯罪行為予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職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調之處分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情節極端重大之性騷擾，除予革職處分外，其涉及民事或刑事罪行者，申訴者同意，得交付司法機關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救措施			
五、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委員 簽章	主任委員		當然委任
	委 員		
決議 通知	通知日期	年 月 日	
	申 訴 人		相 對 人
	總 經 理		管 理 部